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月 20 日 9:30 ~ 11:30, 13:00 ~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:00 ~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: 董事会

主持人: 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姜荣主持本次会议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44,915,02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528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

表股份44,718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44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196,6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5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 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2、表决结果:

议案 1.00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; 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81%;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; 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81%;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; 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81%;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32,3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2%; 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8%;弃权 7,6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19%;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19%;弃权 7,6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62%。

议案 5.00 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; 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81%;反对 17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4,7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2%; 反对 15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1%;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81%;反对 15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717%;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01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775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0%; 反对 1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3%; 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9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518%;反对 1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681%;弃权 21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8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 宋彦妍、张若然
- 3、结论性意见:金杜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